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原苏州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3 年 12 月 04 日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邀请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苏州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对“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原苏州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资料，踏勘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和评议，提出整改意见，经整改后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开发区联港路 562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用地面积 22507.4 平方米，提标 4 万 m^3/d 、扩建 4 万 m^3/d （一阶段已验收），总规模达到 8 万 m^3/d 。

项目主要建设设施为生物反应池、二沉池、中间提升泵房及气浮池、反硝化池、储泥池、变配电间、清水池各 1 座，除臭装置 5 套，加药罐 9 个（60 m^3 ），改造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井、旋流沉砂池等 14 座设施（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年工作 365 天，二班 24 小时工作制，年运行时间 876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20 年 05 月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苏州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6 月 12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90190 号）。

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通过了第一阶段（新建 4 万 m^3/d 污水处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3 年 10 月项目整体建设，并进入试运行。2023 年 10 月委托江苏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整体验收监测，江苏国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0575.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575.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0]90190 号”审批意见对应的“苏州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原环评设计员工 35 人，实际员工为 15 人，较原环评减少 20 人；

工作制度：原环评设计三班 24 小时工作制，实际为二班 24 小时工作制，较原环评减少了一个班次。

(2) 构筑物变化

原环评设计新建配水井、加药间、碳源投加间，实际均未建设。进水改为利用现有进水泵房进水，环评中加药间设备分散于原有的加药间（已改造）和新建的反硝化设备间，碳源投加改为利用现有的加药间（已改造）。

(3) 原辅料变化

本次验收阶段对比环评，絮凝剂、乙酸钠、次氯酸钠较环评增加，但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也未增加。

(4) 生产设施发生变化

本次验收阶段对比环评减少了 2 台转盘过滤器、4 台污泥回流泵、4 台剩余污泥泵、8 台滗水器、4 台反应池进水闸阀、4 台反应池进气蝶阀、4 台污泥回流阀、8 台调节堰门、4 台回用水潜水泵、2 台螺杆泵、2 台加药泵、4 台污泥浓缩脱水一体机、1 台污泥切割机、1 台污泥螺杆泵、1 台离心脱水机。对比环评增加了 2 离心鼓风机、3 台自动隔离闸门、8 台搅拌机、8 台溶气水泵、1 个容器罐、2 台空压机、1 个空气罐、4 套微气泡发生装置（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2-5）。

次氯酸钠储罐由环评中 3 个 30m³ 储罐调整为 3 个 10m³ 储罐，次氯酸钠储罐由环评中 1 个 30m³ 储罐调整为 3 个 10m³ 储罐，乙酸钠储罐中 2 个 50m³ 储罐调整为 2 个 10m³ 储罐。储存能力未增加（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2-3）。

(5) 水平衡、污水排放去向变化情况

原环评中经白荡厂处理后的污水有 1460000t/a 回用于阿特斯公司，目前，阿特斯公司改造了工艺不再使用项目回用水，阿特斯公司、统硕、百硕的生产废水不再进入白荡水厂。但因预计接受的城镇污水量较环评增加，合计总排放水量较环评增加 1472970t/a。总处理能力不发生改变。

(6) 固废产生及处置变化情况

原环评中未考虑在线仪废液、废润滑油、废灯管等危险废物的产生，实际均有产生，故较原环评增加了在线仪废液、废润滑油、废灯管等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文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明确这些变动不属于重大环境影响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为城镇污水处理项目，处理达标后的尾水一部分回用，一部分排入白荡河，最终汇入京杭运河。

(二)废气：本次项目主要的废气来源于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氨、硫化氢和臭气，对产生废气的构筑物加盖，采用生物、土壤除臭法进行处理。

(三)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减轻其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格栅废渣、废包装材料、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格栅废渣、废包装材料苏州宝龙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置，污泥委托苏州高新静脉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宝龙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在线仪废液，废润滑油、废灯管等，委托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公司已与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置协议，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项目设有 1 个危废暂存库，面积为 22m²，采取了防渗、防漏、防风、防雨等措施。设有 20m²一般固废暂存库。

(五)其他环境保护及风险防范情况

(1) 厂界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点。

(2)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已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通过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 320506-2021-171-M。

(3) 根据排污许可规范要求，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已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记书编号： 91320505746235949J003Y）。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

(一)生产工况：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2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负荷：2023 年 10 月 23 日，生产负荷为 63.5%，2023 年 10 月 24 日，生产负荷为 58.9%，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废水进出口监测数据及计算结果，COD 的处理效率为 97.08-98.32%，BOD 的处理效率为 97.1-99%，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规定要求。

(三) 排放监测结果(以下标准均为环评批复同意执行的标准)

(1) 废水：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采样监测结果，项目废水中 COD、NH₃-N、TP、TN 排放浓度符合“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BOD₅、SS、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pH、粪大肠菌群数、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

总铅、总铜、总镍排放浓度符合《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

（2）废气：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厂内、厂界采样监测结果，厂周界外无组织监测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废气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甲烷最高体积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废气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厂界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低于环评预测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四）总量控制：本项目废水中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符合环评中总排放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为“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原苏州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完善的环境管理责任制度，日常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二）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监控。

（三）规范固废、危废的贮存场所，达到相应污染物控制标准要求，完善台账记录。

（四）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最低监测频次要求，应安排相应的自行监测。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签到表。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厂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白荡水质净化厂（原苏州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参加验收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与本项目关系
	钱宇东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81-4111-1111	经理助理	
	沈伟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81-4111-1111	TK	
	杨明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81-4111-1111		
	王顺利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1-4111-1111	高工	
	杨明	苏州中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81-4111-1111	高工	
	李荣	苏州高新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1-4111-1111	高工	
	王顺利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1-4111-1111	高工	